

荃灣區議會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
地方組織／機構撥款申請附加準則

(粗斜體字為更改部分)

荃灣區議會轄下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均會預留款項，支持地方組織／機構舉辦有關文娛、康樂、體育、聯校展覽、文化藝術創作活動（包括表演、視覺及文學藝術等範疇）及節日慶祝活動等，讓社區人士參與，以促進區內居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

區議會為更有效及公平地分配地方組織／機構的撥款，制訂了「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除沿用這套準則外，本委員會同時根據下列附設的準則審批由地方組織／機構向本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但旅行資助撥款則除外：

(A) 撥款申請截止日期及最高撥款額

- (1) 委員會將分別在以下五次會議上考慮地方組織／機構於每年四月下旬至翌年二月最後一個曆日期間舉行的活動的撥款申請：

四月份會議：審批於四月下旬至六月期間舉行的活動，委員會可批出 **20%的撥款**；

六月份會議：審批於六月至八月期間舉行的活動，委員會可批出 **20%的撥款**；

八月份會議：審批於八月至十月期間舉行的活動，委員會可批出 **20%的撥款**；

十月份會議：審批於十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行的活動，委員會可批出 **20%的撥款**；及

十二月份會議：審批於十二月至翌年二月最後一個曆日期間舉行的活動，委員會可批出 **20%的撥款**。

- (2) 申請撥款組織／機構必須於上述會議舉行的三星期前將填妥的撥款申請交到秘書處。以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以郵戳為準。逾期遞交者的申請將不獲接納及不獲退回。（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可參考以下網頁：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w/tc_chi/meetings/overview/overview.php。）
- (3) 如一期的款項不足以支持獲批准的活動，本委員會可從隨後的一期轉撥不多於全年撥款額5%的款項至該期內。此外，每期剩餘的款項也可留給下期使用。
- (4) 每次申請可獲的最高撥款額不得超過15,000元或不得超過獲撥款項目費用總額的四分之三（以較低者為準）。

(B) 地方組織／機構的定義

- (1) 一般是以申請組織／機構註冊地址是否在荃灣區為準。如申請組織／機構的註冊地址不是在荃灣區，委員會可就申請活動的性質、舉辦地點及受惠者考慮是否接受有關撥款申請；
- (2) 若某組織／機構在本區設有多個分區辦事處而其服務地點及對象不同，該組織／機構各分區辦事處則一般視作個別的地方組織；
- (3) 同一地方組織／分區辦事處轄下的事務小組、工作小組均不會當作地方組織／機構看待；及
- (4) 若以籌備委員會名義提交撥款申請，則與該籌委會有關的會議記錄須一併遞交予委員會。會議記錄要列明委員數目、籌委會架構（包括籌委會成立的背景）、籌委會的財務管理情況及以籌委會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

(C) 申請次數

- (1) 每個組織／機構均有資格為其舉辦的文化、文娛、康樂體育活動或節日慶祝活動提交一次撥款申請。此外，每個組織／機構亦可就舉辦旅行活動提交一次撥款申請；及
- (2) 倘若數個地方組織／機構合／協辦或組成籌委會籌辦文化、文娛、康樂體育或節日慶祝活動，而曾獲得本委員會撥款資助，當中的個別組織／機構如再次在同一財政年度內舉辦上述活動，所提交的撥款申請將不會獲本委員會考慮。但若本委員會於十二月份的會議中發現仍有餘款可供批撥，則仍會考慮有關申請。

(D) 社團註冊文件

申請撥款組織／機構必須提交有效的證明文件，例如社團註冊證明書、公司註冊證明書或商業登記等。所有參與合辦、協辦或承辦該項活動的機構／團體若有為該項活動發出收據亦一律須提供上述有效的證明文件。

(E) 其他

為代表屬區參加區際／地區體育項目的比賽或其他活動，若獲區議會撥款訂購體育制服，須按本撥款準則附件 A 第(m)條規定，在有關制服當眼處印上荃灣區議會徽號，以鳴謝荃灣區議會撥款資助有關申請撥款組織／機構參加有關比賽／活動。若有關申請撥款組織／機構比賽／活動未有為參與者訂購體育制服，有關申請撥款組織／機構則應在比賽／活動當日透過其他方式鳴謝荃灣區議會贊助其參加有關比賽／活動，例如：在用於代表荃灣區出賽或出席活動的旗幟上印上荃灣區議會徽號等。而有關鳴謝方法的資料例如相片等，亦須與發還撥款申請一併遞交。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三月